

# 慈濟大學第 106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30 日 上午 9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劉校長怡均

記錄：劉琇雅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李玲惠校長、張美蕙主任、彭台珠主任、劉晉宏主任

壹、主席宣布會議開始：校務會議代表 58 人，請假 10 人，目前實到 43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第 106 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

## 貳、主席報告

本學年各系招生幾乎滿額，感恩系所主任及院長，今年註冊率 89%，約有 10% 的學生未註冊，請系所主任再了解學生未註冊的原因。

學校推動新措施，除了在教學研究上給予支持鼓勵外，也希望與成果產出及空間使用連結，其目的不在於使用上的設限，而是更了解投入的時間精力和經費成本，將請負責的業務單位與教師充分溝通。

## 參、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1】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慈濟大學 108 學年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108 學年決算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慈濟中學

**案由：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8 學年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108 學年度決算案（109 年 8 月 28 日 109 學年第一學期期初慈濟中學校務會議通過），經慈大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國教署。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111 學年度增設「宗教與療癒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深入探究宗教議題，建構有效療癒模式，也為慈濟之永續發展培養術德兼備的弘法人才。
- 二、本案經109年10月21日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109年10月27日109學年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說明簡報-附件2】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護理系

案由：111 學年度增設「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培育醫療志業進階護理人才，提供學生多元進修管道，擬申請增設111學年度護理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預計上課地點：大林慈濟醫院)。
- 二、本案經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護理學系第2次系務會議、109年9月23日109學年度醫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109年10月27日109學年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說明簡報-附件3】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醫學院 報告人：劉晉宏主任

案由：111 學年度增設「臨床藥學研究所(碩士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醫學院擬新增設臨床藥學研究所碩士班，且其師資可成為本校後續申請藥學系的師資群，並支援醫學院其他教學單位之課程。
- 二、研究所定位為慈濟醫療志業體系以及東台灣地區藥師提升臨床藥學專業領域的進修管道。
- 三、本案經109年10月16日109學年醫學院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審議、109年10月27日109學年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說明簡報-附件4】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慈濟大學醫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改教師代表產生方式。
- 二、修改碩、博士班學生代表人數及文字修正。
- 三、本案經109年9月23日109學年第1次醫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慈濟大學醫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 一、當然代表：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學系、碩、博士班(含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中心主管。 二、教師代表：應由本院專任教師(不包含國外進修之教師)互選，由院長就互選結果進行遴聘，系、所及學位學程教師代表以不超過一人為原則。其人數為當然代表之二分之一(無條件進位計算)，其中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不得少於四分之三。 三、學生代表：由學系、碩、博士班(含學位學程)向院長推薦之，院長就推薦名單遴聘大學部二至三名及碩、博士班二至三名擔任。 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二條 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 一、當然代表：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學系、碩、博士班(含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中心主管。 二、教師代表：應由本院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不包含國外進修之教師，其人數為當然代表之二分之一(無條件進位計算)，其中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不得少於四分之三。 三、學生代表：大學部一名及碩、博士班一至二名擔任。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1. 修改教師代表產生方式。 2. 修改碩、博士班學生代表人數及文字修正。</p>

決議：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1】

案由：108-110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配合1082學期校長與各單位座談決議，部分單位修正108-110年中程發展計畫目標值及工作項目。
- 二、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 (一) 英語教學中心自109學年度起更名為外語教學中心。
  - (二)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取消相關活動辦理及邀請海外學者來訪與師生出國等國際化活動，增加執行事項或修正原訂工作計畫執行項目1082學期及1091學期之目標值。
  - (三) 依據1082學期校長與各單位座談決議與各單位發展規劃，增加工作計畫及執行項目，主要包括：
    1. 國際處：國際難民教育人才培育計畫
    2. 學務處諮商中心：辦理社區心理健康工作坊、提供線上解憂信箱諮詢服務
    3. 總務處：宿舍改建、提供校內多元販售服務、場地與停車位空間優化管理、電子支付系統開發與公文收發管理系統改善、設置節能示範專區-人力發電健身車
    4. 醫學院：發展校院整合議題研究
    5. 護理系：碩士班B班(大林)課程
    6. 人社院：人本專業-職涯培力計畫\_「花蓮人文講堂」系列講座
    7. 東語系：國台日三聲道「導覽慈濟暨慈濟大學過往今昔與特色」培力計畫(一)、中文寫作教室計畫
    8. 教傳院：與人社院共同籌設社會科學領域博士班、規劃花東體育優秀人才培育計畫、「跨域產學合作 深耕人文關懷」特色研究
    9. 國際學院：與交通大學合作，共同開設科技法律微學程
    10. 英美語文學系：難民教育學群營隊/主題式種子營隊
- 三、修正後計畫置放於研發處【慈濟大學校務評鑑與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專區。<http://assessment.tcu.edu.tw/>

四、茲因本校中程發展計畫(3年1期)與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計畫(2年1期)執行期程不一致，影響新一期計畫撰寫，建議本校中程發展計畫執行期程改為4年1期，並滾動修正本期108-110學年中程發展計畫執行期程為108-109學年，下一期計畫執行期程改為110-113學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校本部校區屋頂出租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為政府施政的重點推廣項目，增加再生環保能源之有效利用。閒置屋頂再利用，不影響屋頂結構，亦能延長屋頂的使用壽命，再者可降低室內溫度3-6度，省電節能減碳，亦能增加穩定之租金收入。
- 二、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所有設備建置成本及日後維護費用均由廠商全權負責，本校按月收取租金(回饋金)。
- 三、校本部擬比照人社校區建置模式辦理，與【玉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其合約條件與回饋金為13.5%皆與人社校區相同，租期20年。
- 四、人社校區建置中(目前進度：花蓮縣府函轉能源局申請核准中)。
- 五、檢附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規劃簡報如【附件5】。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英語教學中心更名，故修正法規內文中之名稱。

「慈濟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教學中心主任、</p>	<p>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教學中心主任、</p>	<p>因應英語教</p>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u>外語</u> 教學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學生代表若干人，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相關人員為列席人員。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u>英語</u> 教學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學生代表若干人，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相關人員為列席人員。	學中心名稱變更。
---	---	----------

決議：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2】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五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草案(109年7月24日提出)第22條「外審以一次為原則，至少五人以上，外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合格者為通過，其合格條件由各校自訂。」
- 二、本校新聘教師及學位外審者，由原來的三位外審委員擬修訂為五位外審委員。

「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新聘教師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由各系（所、中心）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 <u>七至九</u> 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 <u>五位</u> 進行審查，至少 <u>四位</u> 之評分皆達及格分數以上。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含以博士論文送審副教授）者，由各系（所、中心）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五位進行審查，至少四位之評分皆達及格分數以上。 擬聘任為助理教授者，外審分數達	第五條 新聘教師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由各系（所、中心）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 <u>五至七</u> 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 <u>三位</u> 進行審查，至少 <u>兩位</u> 之評分皆達及格分數以上。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含以博士論文送審副教授）者，由各系（所、中心）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五位進行審查，至少四位之評分皆達及格分數以上。 擬聘任為助理教授者，外審分數	原新聘、及以學位送外審者，由三位委員增加為五位委員。

<p>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擬聘任為副教授者，外審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擬聘任為教授者，外審分數達八十分以上為及格。</p> <p>兼任教師須在本校實際授課滿二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一學分，並仍在校兼課者，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p>	<p>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擬聘任為副教授者，外審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擬聘任為教授者，外審分數達八十分以上為及格。</p> <p>兼任教師須在本校實際授課滿二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一學分，並仍在校兼課者，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p>	
--	---	--

決議：照案通過，自110年8月1日起實施。【修正後辦法-法規3】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學生懲處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 109/3/27 臺教學(二)字第 1090045359 號函回復修正，修正條文已於 1082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109/06/15)通過，提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 4】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 2.4 版」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108學年度內部稽核結果及各單位運作現況，修改現行文件內容。【修正對照表-附件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慈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師法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自109年6月30日施行，其中涉及教師申訴業務者為第42條至第46條。
- 二、教育部109年6月22日臺教法(三)字第1090087790B號函，請各校因應教師法修正施行，配合修正教師申訴相關規定。

三、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已配合教師法完成修正，於109年6月28日臺教法(三)字第1090084872E號函發布，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配合修正之。【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8】

決議：第四點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教師組織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無教師會者，由其它大專院校教師會或花蓮地區教師會推薦。」；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修正後要點-法規5】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時17分

附 件	
附件 1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附件 2	宗教與療癒博士學位學程簡報
附件 3	護理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簡報
附件 4	臨床藥學研究所簡報
附件 5	校本部校區屋頂出租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簡報
附件 6	學生懲處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7	內控制度修正對照表
附件 8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醫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修正）
法規 4	慈濟大學學生懲處辦法（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